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18 年省 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师函〔2018〕194 号）文件精神，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将开展我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评审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 一、评审项目、数量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5 个

### 二、评审时间

2019 年 1 月 3 日

### 三、组织机构

评审工作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负责组织实施。

联系人：赵聪，联系电话：020-87729601。

### 四、评审内容

评审工作主要针对认定报告和作证材料，包括授课情况、教育和工作背景及参与教学改革情况等方面。

### 五、评审程序

#### （一）材料审查

由二级学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教务处、科研处、对外交流合作处、财务处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领域负责审查材料，务必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二）专家评审

1. 专家人员组成。聘请相关专业领域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和教学管理专家开展认定工作。认定专家组由本领域专家 7 人组成，5 人为校外专家，其中有 1 名行业企业专家。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 2. 评审程序

申报人填写《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报告》和《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推荐汇总表》，提交至所在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进行初评，并将申报材料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合署）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对外交流合作处、财务处等部门审核材料，并组织专家评审，将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 3. 评审规则

根据《2018 年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审核要点》将评审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确定推荐名单。

